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余伯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劉文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指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所獲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4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4A及4B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4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修訂第1條，刪除現有第1(B)條全文並以新第1(B)條取代如下：

「1. (B) 除股份於發行時或表決時所附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條款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於登記冊名下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b) 修訂第3條，於緊隨「董事會」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基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子亦作營業日計算在內；

「本公司網站」指已通知股東之本公司網站、地址或域名；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如適用)副本、其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按本公司股份上市時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向指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c) 修訂第7條，刪除現有第7條全文並以新第7條取代如下：

「7. 除條例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之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能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遭清盤)以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本四分三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更改或廢止。於各個該類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章程細則應比照適用，但因此之必要法定人數應由一名或以上持有或以委任代表形式代表不少於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該股份按股數投下一票，而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於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將為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何)。

(d) 修訂第51條，刪除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除上市規則不時可能指明之其他最短期限外：(a)召集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整日通知或二十一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b)召集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整日通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c)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以外之會議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發出不少於十四整日通知或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e) 另修訂第51條，於緊隨上文決議案5(d)所指之替代句子後加入以下字眼：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 (f) 修訂第55條，於第9行中緊隨「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七日通知，而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後加入「或以其他電子方式」字眼；
- (g) 修訂第57條，於第8行中刪除緊隨「或如各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持人，則出席」後之「並有權投票表決」字眼；
- (h) 修訂第60條，刪除現有第60條全文並以新第60條取代如下：
「6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 修訂第61條，刪除現有第61條全文並以新第61條取代如下：
「投票表決須以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而主席須委聘監票員(毋須為股東)。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定」；
- (j) 修訂第62條，刪除現有第62條全文；
- (k) 修訂第63條，刪除現有第63條全文並以新第63條取代如下：
「任何續會問題須於大會決定，不得押後」
- (l) 修訂第64條，刪除現有第64條全文並以新第64條取代如下：
「64. 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
- (m) 修訂第65條，刪除第1行中緊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後之「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字眼；
- (n) 修訂第66條，刪除第1行中緊隨「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後之以下字眼：
「不論以舉手方式及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o) 修訂第73條，刪除現有第73條全文並以新第73條取代如下：

「7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或任何一種情況而言)任何附發文件可能指明之其他香港地點)。由代表委任文據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不再有效。交付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親自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

(p) 修訂第74條，於緊隨包末後加入以下字眼：

「惟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q) 修訂第75條，刪除現有第75條全文並以新第75條取代如下：

「受委代表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之投票將為有效，即使先前已終止授權該人士投票，惟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如投票表決並非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當日)指定投票時間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已於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內可能列明交付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香港地點)收到該項終止之書面通知除外。」

(r) 修訂第77條，刪除第7行中緊隨「凡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將留任」後之「至本公司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如屬增補臨時空缺)或」字眼；

(s) 另修訂第77條，刪除第10行中以下字眼：「(如屬新增董事人數)」；

(t) 修訂第99條，於第3至4行中緊隨「在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投決定票。」後加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以會議電話或讓所有會議參與人能聆聽彼此意見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之會議。」；

(u) 修訂第129條，刪除現有第129條並以新第129條取代如下：

「129.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每份文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省覽，順連同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最遲於大會日期21整日或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寄發予每位股東及根據公司條例有權取得上述文件之其他人士，適當數目之副本亦須根據當時約束本公司之任何上市協議或就任何上市而言約束本公司之持續責任寄發予聯交所。」

(v) 修訂第131條，刪除現有第131條全文並以新第131條取代如下：

「131.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任何公司通訊或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可以預付郵費及註明股東收件寄往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之郵件送遞予股東或送遞或交往上述登記地址能。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之情況下，任何公司通訊及通告亦可以電子方式輸送至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所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發送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已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明同意之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被視作同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該電子方式向其提供將作出或發出之通告及文件。通告亦可按聯交所規定以刊載於香港報章之方式發出，並包括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有關通告須為中文版本)，而有關報章均須為由香港布政司及香港政府憲報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所指定並每日刊發及一般在香港流通之報章。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向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寄發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方面而言均屬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作出妥善送達或寄發。」；及

- (w) 修訂第132條，於第9行中緊隨「地址如非郵寄，則須視作已於其送交或留置當日已送達或寄發。」後加入「於本文所指以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須視作已於其成功輸送後當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訂明之較後時間送達或寄發。」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進行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黃潤權博士及劉文德先生。